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221號

債 權 人 勳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紳淳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各筆貨款之應付款日期及法定利率各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